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4〕4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4〕2 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文峪乡、木桐乡 2 个乡（镇）磨上村、灰堆石村和夜长坪村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11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未利用地 0.2453 公顷，共计 0.3843 公

顷，作为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0.1156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其他农 用地	合计	内陆滩涂
			小计	旱地			
集体 土地	卢氏县合 计	0.1390	0.1156	0.1156	0.0234	0.2453	0.2453
	集体小计	0.1390	0.1156	0.1156	0.0234	0.2453	0.2453
	木桐乡	0.0027	0.0027	0.0027			
	夜长坪村	0.0027	0.0027	0.0027			
	文峪乡	0.1363	0.1129	0.1129	0.0234	0.2453	0.2453
	磨上村					0.2453	0.2453
	灰堆石村	0.1363	0.1129	0.1129	0.0234		

